

庆安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指挥部

关于开展全县环境清扫消毒的通知

全县城乡广大居民：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全县广大居民朋友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县应对疫情指挥部研究决定，结合当前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垃圾清扫、环境消毒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扫消毒时间

自4月1日开始利用一周时间。

二、清扫消毒范围

全县行政区域内各业态场所、各单位办公场所、居民居住场所、垃圾储存场所、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等。

三、清扫消毒任务

个人、家庭自行负责清扫消毒；各企事业单位负责组

织本单位人员进行清扫消毒；各乡镇要结合乡村环境整治工作负责组织人员对本辖区及本单位进行清扫消毒；各街道（社管委）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对本单位进行清扫消毒；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行业企事业单位指导清扫消毒；公共区域道路、广场垃圾由城管局牵头，消防队配合做好清扫消毒；封闭小区（村屯）和隔离场所由疾控中心负责牵头，相关乡镇、街道和物业配合做好消杀工作，同时指导各乡镇、各街道（社管委）、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消杀工作。

四、消毒方法

1、外环境进行一次全面的卫生清扫后，使用浓度为 500 毫克/升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2、城乡居民居家环境、办公场所等环境空气消毒优先选择开窗通风，每天 2 次，每次 30 分钟。

3、地面、墙壁、物表等可选择使用浓度为 250 至 300 毫克/升消毒液（含氯消毒剂、84 消毒液等），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每日消毒 1 次）。

4、办公用品（电脑、键盘等）、居家使用小物件（手机、遥控器等）等优先选用酒精擦拭或在安全情况下喷洒消毒。

5、其他按有关要求选择合理方式进行消毒。

五、注意事项

1、因酒精易燃，大面积环境、物表、空气消毒时严禁使用酒精喷洒方式。如在其他环境下使用酒精消毒，务必远离火源。

2、在对社会面消杀期间，请广大城乡居民在注重个人防护同时关闭好门窗，避免对您的生活带来影响。

3、各乡镇、各街道（社管委）、各部门要按规范要求指导、督促管理对象规范科学实施消毒工作，留好消毒记录。

4、本次是全县集中全面清扫消毒活动，本次活动开展之后日常的消杀工作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开展消杀。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携手同心，共渡难关。感谢您对防控消杀工作的理解和配合，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知，望周知。

附件：常用消毒剂配比方法

庆安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2年4月1日

附件：

常用消毒剂配比方法

1、酒精

请直接购买“75%”含量的酒精使用。

2、二氯异氰尿酸钠（含氯消毒剂）（500 毫克/升）

按照 1 片（小袋）二氯异氰尿酸钠兑 2 瓶水（普通 500 毫升矿泉水瓶）比例配比，可根据用量现配制现使用，避免失效浪费。

3、84 消毒液（500 毫克/升）

按照 1 瓶 84 消毒液（500 克）兑水 100 瓶（普通 500 毫升矿泉水瓶）比例配比，可根据用量现配比现使用，避免失效浪费。

4、其他消毒剂

请参照说明书配比 500 毫克/升浓度消毒液使用。

庆安县应对新型冠状
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2021年12月29日

